

# 晋江市司法局

## 晋江市司法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的规定和要求，汇总本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而成。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共 6 个部分组成。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晋江市政府信息公开网站上下载。

若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联系：晋江市司法局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地址：晋江市新华街 302 号（邮编：362200），联系电话：0595-85681290，传真：0595-85662730，电子邮箱：[jjssfj302@163.com](mailto:jjssfj302@163.com)。

###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政务公开中心精心指导下，我局大力推进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深化公开

内容，拓展公开渠道，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全面完成政务公开工作任务。

### （一）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完善管理工作机制

建立健全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主抓、各业务科室共同参与、局办公室专职负责的工作机制，及时根据人事变动，对领导小组成员进行调整和充实。定期召开会议分析部署政务公开工作，全面明确责任，细化分解任务；同时将政务公开工作作为干部年度考核重要依据，大力推动政务公开工作规范开展，保障政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

### （二）强化制度建设，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

严格按照市政务公开中心工作部署和任务要求，扎实开展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认真对照司法部、省司法厅出台的公共法律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对全局涉及公共法律服务范围内的公开事项，依据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等进行全面梳理，按条目方式逐项细化分类，确保公开事项分类科学、名称规范、指向明确，实现公共法律服务领域权力运行全流程公开、政务服务全过程公开，不断提升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

### （三）提高公开意识，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畅通社会公众参与渠道，充分发挥政务公开在知民情、汇民智、解民忧方面的重要作用，坚持巩固和完善政务公开渠道，通过中国晋江网站部门政府信息公开版块、“法治晋江”微信公众号，结合公示栏、电子信箱等多种形式，全面深入开展政务公开

工作，不断提升政务公开数量、质量和及时性。加强“法治晋江”微信公众号管理工作，指定专人负责发布和日常维护，及时推送各类政务信息，进一步拓展和丰富政务公开渠道和方式。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元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元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主要问题：政务信息主动公开力度需进一步加强。

(二) 改进措施：强化政务信息主动公开保障机制，严格信息审核发布，健全完善公开渠道，加强舆情收集反馈，切实提升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质量和水平。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

晋江市司法局办公室

2021年1月5日印发

---